

经济合同法入门

陈蓓 顾年 编著

同心出版社

样依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自身的合法权益,使经济合同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编写了《经济合同法入门》一书。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虽然根据的是经济合同法与其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但随着形势的发展,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十种合同中的科技协作合同部分因制定了技术合同法而废除,在实践中出现了联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委托、信托、居间等合同种类和形式。我们本着已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法理与实践经验的原则,补充了这几种合同种类和形式。本书的作用,是介绍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引导初学者入门和实际运用,在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时,则应以现行的法律、条例、规定和政策为准。

作 者

1992 年 12 月

(京)新登字 214 号

经济合同法入门

陈蓓 顾 年 编著

同心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单西裱糊胡同 34 号)

邮 政 编 码 : 1 0 0 7 3 4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8.5 印张 405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3.000 册

ISBN 7-80593-027-9/D·006

定价:8.90 元

编者的话

经济合同法于1982年7月1日实施以来已经十年有余了。实践说明,契约化是商品经济的命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地运行,要靠无数个经济合同来实现。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1982年以前合同总量不到4万份,而1991年一年当中合同总量就有8亿份,且不包括农村的合同。但合同的履行率只有66%,也就是说尚有3亿多份合同得不到履行,形成严重的“三角债”现象,这是造成三、四千亿资金不能正常流转的重要原因。

以上事实说明,至今仍有相当多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对经济合同法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不懂得运用经济合同法约束自己的经营行为,不知道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有必要学点经济合同法的ABC,为此,我们出版《经济合同法入门》。

本书作者陈蓓(原司法部法律出版社法学著作编辑室负责人,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律师)、顾年(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北京市青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通过《经济合同法入门》一书,通俗易懂、全面系统、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辑录了有关经济合同法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54种,实用性强,是普及经济合同法的好教材。

我国目前已有三种合同法,除经济合同法外,还有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我们还将相继出版《涉外经济合同法

入门》和《技术合同法入门》，以供读者学习参考和实际运用。

编 者

1992 年 12 月

写在前面

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完全突破长期形成的自给自足的封闭模式,由计划经济到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发展到今天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城乡经济越来越活跃,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增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迅速增加和扩大,因而经济合同已被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各个领域。日益频繁的商品交换活动,主要依赖经济合同作为互相沟通的纽带和桥梁,因此,市场体系实际上是由亿万个经济合同构成的商品交换关系的网络 and 总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必须充分重视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切实把经济合同法的规则与方法纳入市场管理机制,使经济合同法成为市场经济的法律基础,才能使市场经济有法可依和有秩序地不断发展,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经济合同法虽然已经实施十年多了,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专业户及其他公民,遇到怎样签订经济合同问题。有些单位和个人不了解经济合同法,不能依法办事,签订合同马虎草率、履行合同不认真,以致纠纷不断,甚至上当受骗,给国家、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为此,普及经济合同法乃是当务之急。为了帮助大家学习、了解和运用经济合同法,知道怎

目 录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1)
(二)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8)
(三)经济合同有哪些作用	(13)
(四)什么人可以签订经济合同	(15)
(五)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22)
(六)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27)
(七)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31)
(八)经济合同的代理和担保	(36)
(九)怎样履行经济合同	(43)
(十)在什么情况下经济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48)
(十一)经济合同的终止	(54)
(十二)违反经济合同应负什么责任	(57)
(十三)什么是无效合同	(63)
(十四)无效合同的处理和防止	(67)
(十五)经济合同的管理	(72)
(十六)发生了经济合同纠纷怎么办	(79)
(十七)怎样避免经济合同纠纷的产生	(97)
(十八)严禁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00)
(十九)购销合同	(106)
(二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23)
(二十一)加工承揽合同	(136)

(二十二)货物运输合同·····	(144)
(二十三)供用电合同·····	(152)
(二十四)仓储保管合同·····	(157)
(二十五)财产租赁合同·····	(164)
(二十六)借款合同·····	(171)
(二十七)财产保险合同·····	(177)
(二十八)联营合同·····	(189)
(二十九)承包合同·····	(199)
(三十)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218)
(三十一)委托合同·····	(226)
(三十二)信托合同(行纪合同)·····	(229)
(三十三)居间合同·····	(233)
(三十四)涉外经济合同·····	(236)

附 录

法律·法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	(27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3日)·····	(29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	(3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320)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8日)·····	(325)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0日)·····	(331)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338)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345)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35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	(362)
全国供用电规则(1983年8月25日)	(372)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9年9月25日)	(393)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	(401)
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年9月1日)	(407)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7月 1日)	(4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 定(1986年3月23日)	(41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5 年2月27日)	(425)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1990年4月13日)	(433)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 7月1日)	(44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1986年3月31日)	(452)
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 营合同管理的通知(1988年7月23日)	(4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 暂行规定(1985年7月25日)	(458)
司法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与公证问题 的 联合通知(1983年8月13日)	(4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1985年8月13日)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8月22日)	(467)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及附件(1992年7月14日)	(475)
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87年7月21日)	(522)
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9月17日)	(526)
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87年7月21日)	(535)
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1986年4月12日)	(542)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0年11月12日)	(548)
关于乡政府与其他单位签订的联营协议效力问题的批复(1988年1月9日)	(553)
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1992年3月18日)	(55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工 矿产品中的通用产品与专用产品区分问题的 函(1987年12月9日)	(556)
关于购销合同标的物掺杂使假引起的诉讼如何确定诉 讼时效的复函(1992年1月16日)	(560)

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88年4月 22日)	(560)
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1990年 8月19日)	(562)
关于国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 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的批复(1985年7月4日) ...	(563)
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函(1989年 8月8日)	(564)
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1987年 2月5日)	(565)
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 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 (1988年1月9日)	(566)
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作为经济合同一 方当事人的保证人,其担保合同是否有效及发生纠 纷时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8年3月24日)	(567)
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 效时经济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1988年10月 4日)	(568)
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单位应否承担返 还其预收货款的责任问题的批复(1989年1月3日)	(569)
关于出借银行帐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 的批复(1991年9月27日)	(570)
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1992年7月 25日)	(570)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采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1990年1月20日)	(571)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中对经济纠纷做出处理后,人民法院是否接受申请据以执行问题的批复(1990年11月17日)	(572)
关于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属行政案件的复函(1992年4月1日)	(573)
关于当事人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无效经济合同引起的财产争议的处理决定同人民法院的起诉是否受理的批复(1990年11月3日)	(574)
关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后人民法院对购销伪劣假冒商品合同纠纷是否受理的问题的函(1989年5月30日)	(5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1985年8月3日)	(576)
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1991年8月13日)	(577)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谈起合同,我国古已有之。据《周礼》和《战国策》记载,我国在西周时期就有了书面合同形式,那时称合同为契或券。契、券都分为两半,双方各拿一半,作为凭证,发生纠纷,官府好评判是非。后来就形成一种法律制度。我国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各个朝代,直到国民党政府的法律中,对契约(或合同)都有明文规定。古代世界文明国家,在法律上对契约也都有所规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不仅有了统一的国内市场,而且有了广阔的世界市场,契约在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应用,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直到现在,国际间的经济往来,也是用合同的形式来维系的。可见,合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存在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十分活跃,各行各业广泛采用签订合同的形式,国家也制定了不少暂行办法或规定推行合同制,保证各种经济活动正常进行。但在十年动乱中,各地经济互相封锁、禁买禁卖、闭关自守,生产和商品流通几乎处于停滞状态,法制更是被彻底破坏,合同制的推行遇到很大阻碍。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合同制又开始广泛推行和发展起来。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82年7月1日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不仅显示了我国经济合同独有

的特点。也是一切经济合同的基本法律。

首先谈谈什么是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

一、什么是合同

所谓合同，也就是契约，泛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目前我国合同大致可分四大类：一是经济合同，二是涉外经济合同，三是技术合同，四是一般民事合同，如师徒合同，赠与合同，公民之间的借贷合同，以及日常生活中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口头买卖合同等，这些都只是一般的民事合同。

二、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重要的类型，它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就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特定化了的一种合同行为，它与其他合同不完全相同。它的特定含义，经济合同法第二条作了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通俗地说，经济合同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之间按照法定程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的具有特定的经济内容，并明确规定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从我国立法和经济生活实践来看，经济合同的签订不限于法人，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公民和其他组织都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这里所讲的“协议”，是指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意见，并形成条约性的特定的法律形式。这种特定的法律形式有书面的，也有口头的，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采取书面形式。协议一经达

成,对合同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因此,订立经济合同不仅是一种经济上的活动,而且是一种法律行为,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与监督。

经济合同与协议书是不是一回事呢?经济合同与协议书有相同之处,也有区别。协议书是有关国家、政党、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协商订立的一种具有经济或其他关系的契约。它的意义、作用、格式和形式与合同大体相同,二者都是确立当事人双方法律关系、明确责任的法律文书,都是契约,所以有人把合同称为协议书,或者把协议书称为合同。但严格说来,协议书与合同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在于:经济合同有具体的标的,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规定得明确具体。协议书中的项目有时虽然比合同还要多,但内容比较简单、概括,不一定涉及违约责任,一般是为签订正式经济合同奠定基础。但在实际中,有些协议书已经具备了签订经济合同所要求的基本条款,内容比较完备,当事人也不打算另订合同,这种协议实质上就是经济合同。但也有些经济合同,条款不齐全,权利义务规定得不明确,并不符合法律要求。订得不好的经济合同,还不如订得较具体的协议书。因此,区分经济合同与协议书,仅从名称上来看是不够的,而应看它们的实质。已具备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协议书,应与经济合同同等对待。

三、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共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有共同之处,也有它的明显特征。它们的共同之处是:

- 1、都是法律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
- 2、都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即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当事人互为意思表示,形成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

3、都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当事人之间必须达成一致的意見,合同才能成立;如果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合同就不能成立;

4、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不论是组织还是个人,其法律地位并无高低之分,即使是上下级关系,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5、都是合法行为,因合同必须依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凡是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四、经济合同独有的法律特征是:

1、经济合同的主体(即当事人)一般是法人。所谓法人,是专用的法律术语,是自然人(即公民)的对称,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它是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经营的财产,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因为这些组织也和公民一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上把它人格化了。从实际经济生活来看,我国大部分企业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也有很多只领了营业执照的非法人组织。这些组织虽然不是法人,但也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也应赋予签订合同的资格,因此,目前经济合同的主体一般是法人,但又不仅限于法人。在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都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与法人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活动而签订的合同,具有经济合同性质。因此经济合同法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也受法律保护。公民个人之间或公民个人与社会组